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本次节余金额为 4,538.19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4,629.6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157.2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9,143.99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977.4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538.1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4,538.19 万元

注 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2,371.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恒信息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